附件A-1

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

110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（心理師）

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序號: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類別 | * 諮商心理師 　 □　臨床心理師
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**照****片** |
| 現職 | 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聯 絡方式 | 行動電話：(H)(O)E-MAIL： | 身心障礙身份 | □無 □有類別\_\_\_\_\_\_\_\_\_(檢附手冊影本) |
| 通訊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　 巷  弄 　 號 樓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|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　　系 | 組　　別 | 起　迄　日　期 |
|  |  |  | 年　月至　年 月 |
|  |  |  | 年　月至　年 月 |
|  |  |  | 年　月至　年 月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簡要自傳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報考資料檢核欄 | 資格審查文件(請裝訂成冊，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 。□甄選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A-1)**正本3份**。□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□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。□心理師證照（或及格證明）影本。□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影本其他審查資料（請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，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□相關學經歷證明 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□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（如附件A-2、A-3）。□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 |
|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正(影)本均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除錄取資格無效外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| 考生簽章 |  |
| 備註 | * 1.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110年03月12日(五)12:00前**寄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（30060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70號）**，電話：03-5456611分機607(人事室)。
	2. 採通訊報名，請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。
 |

附件A-2

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證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| 領域別 | 請條列說明 | 學分/小時 | 課程內容簡述 | 佐證資料（請標明附件編號） |
| **範例** | **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** | **3學分** | **探討有關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** | **成績單****A-2-1** |
| 與青少年相關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與學校相關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
（表格請自行延伸，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）

附件A-3

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服務證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經驗 | 領域別 | 請條列說明 | 服務期間年/月 | 服務感想與啟示 | 佐證資料（請標明附件編號） |
| **範例** | **OO學生輔導諮商中心** | **2年** | **請說明工作性質、內容、服務對象，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、啟示** | **服務證明A-3-1** |
| 與青少年相關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與學校相關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
（表格請自行延伸，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）

附件A-4

|  |
| --- |
|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（內容以3頁為限，格式請以「標楷體」，字體大小「12」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為標準），請具體說明擔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、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，可「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」來敘寫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附件A-5

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　　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 　　報考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110年度臨時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，並負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及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：

1.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情事者。
2. 觸犯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。
3. 無法於報到前取得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。
4. 所繳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5. 最近1個月內之公立醫療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。
6.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尚未滿10年者。
7.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此　　致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通　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　日